

标段编号：2404-440305-04-05-36996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15单元02街坊T102-0482宗地（润融大厦）消防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15日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3
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home ）截图	5
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7
附：2022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14
附：2023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38
附：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62
附：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90
2 企业业绩情况	117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1	117
（1）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18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2	132
（2）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 程）	133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3	144
（3）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消防分包工程.....	145
3 项目经理情况	151
3.1 项目经理简介.....	151
附：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	152
附：项目经理职称证.....	158
3.2 项目经理业绩.....	160
（1）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61
3.2 项目经理业绩.....	175
（2）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 程）	176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187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187
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	188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191

(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192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6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207
5 其他.....	218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18
附：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张鹏.....	220
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王志鹏.....	228
附：质量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罗文浩.....	231
附：安全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陈庆滔.....	235
附：专职安全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庄帝浩.....	239
附：专职安全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李会康.....	242
附：劳资专管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彭格格.....	246
附：项目副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杨晓艳.....	250
附：强电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范湘军.....	255
附：弱电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王允.....	258
附：BIM 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何莉娟.....	261
附：造价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成慧兰.....	265
附：质量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周春莹.....	270
附：质量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庄加娜.....	274
附：资料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叶萍萍.....	277
附：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潘茵婷.....	281
附：施工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罗娘圳.....	285
附：施工员相关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曾幸龙.....	289
附：预算员相关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郑璇丽.....	293

1 企业基本情况自查表

投标人全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09393432XU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5180万元		
行政负责人	1. 姓名：周春莹 2. 职务：办公室主任 3. 职称：技术员		
技术负责人	1. 姓名：王志鹏 2. 职务：技术负责人 3. 职称：高级工程师		
联系方式	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2. 邮编：518000 3. 电话：0755-83691118 4. 传真：0755-22664982 5. E-mail: guoshengjianshe@163.com 6. 联系人：罗秋娜		
公司简介	<p>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04月，注册资金5180万元，是一家大型综合性建筑装饰施工企业，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准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洁净资质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工程壹级、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等多项资质；并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售后服务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荣获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深圳市金鹏奖、全国建设工程金奖、洁净行业优质示范工程奖、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奖、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连续八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三年“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连续四年“AAAA级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连续优质分供方等多项荣誉。</p>		
<p>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p> <p>注：香港投标人可提供加盖公章的专业技术人员表（格式自拟并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p>			

注：

1、本表可按格式扩展。

2、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增加表格内容。

3、投标人须附上相关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4、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全套页码），并附上 2025 年的财务报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庄玉炎	445222198*****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44400033399	土建
2	戚慧兰	430527198*****4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94400022585	安装
3	何莉娟	511381198*****0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1202304528	建筑工程
4	罗娘圳	441523198*****65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6305	建筑工程
5	罗方健	441523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411596	建筑工程
6	徐焕鑫	441622200*****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4202411589	建筑工程
7	潘尚婷	440883199*****41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5202509939	建筑工程
8	张鹤	130104198*****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7201747053	机电工程
9	王亚静	130122197*****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112019202003170	建筑工程
10	庄玉炎	44522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528659	建筑工程
11	庄玉炎	445222198*****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3201528659	市政公用工程
12	刘华东	452322197*****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5201632826	建筑工程
13	曾耀辉	432522198*****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635315	建筑工程
14	戚慧兰	430527198*****4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5365	机电工程
15	胡明强	34262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7201848217	建筑工程

共 18 条 < 1 2 > 前往 1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企业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杨晓艳	510824198*****6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119	机电工程
17	杨晓艳	510824198*****6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1202203119	建筑工程
18	曾孝龙	441481199*****3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3202401620	建筑工程

共 18 条

< 1 2 > 前往 2 页

附：资质、资格证书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 08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518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14日
- 核准日期: 2026年03月03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理、景观园林设计; 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 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 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 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销售;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4月14日
- 营业期限至: 2044年04月14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庄国栋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国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2条记录 共1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3条信息

潘茵婷
监事

庄国栋
执行董事

庄国栋
总经理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注册号:	44030110915226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04-14
营业期限:	自2014-04-14起至2044-04-14止
核准日期:	2026-03-03
年报情况:	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3日9:55:3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理、景观园林设计; 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 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 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 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无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3日9:56: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庄国栋	3108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国盛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72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3日9:57:5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95081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0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1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42574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61418

企业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有效期: 至 2027年03月21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27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data.gdic.net/do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9393432XU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8345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 至 2026年05月2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2022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扫描二维码查询真伪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欧泰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欧泰皓华审字[2023]第 A9-2757 号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

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03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1,409,405.69	14,437,513.41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68,124,141.11	37,132,175.71	应付账款	7	11,983,120.28	10,065,188.57
预付款项	3	8,891,541.22	9,806,655.68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8	2,311,865.44	2,662,559.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	553,961.73	361,714.29
其他应收款	4	12,425,512.22	14,268,143.18	应付股利			
存货	5	7,254,125.22	6,729,522.98	其他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8,104,725.46	82,374,010.96	流动负债合计		14,848,947.45	13,089,461.8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原值				递延所得税负债			
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6	3,215,121.22	3,135,751.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在建工程				负债合计		14,848,947.45	13,089,461.86
工程物资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实收资本	10	10,800,000.00	10,800,0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资本公积			
无形资产				减：库存股			
研发支出				专项储备			
商誉				盈余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11	85,670,899.23	61,620,30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470,899.23	72,420,30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5,121.22	3,135,751.23				
资产总计		111,319,846.68	85,509,76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319,846.68	85,509,762.19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2	641,721,512.22	641,721,512.22
减：营业成本	13	577,549,360.01	577,549,360.01
税金及附加	14	1,541,541.22	1,541,541.2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	30,512,472.22	30,512,472.22
财务费用	16	239,626.35	239,626.3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78,512.42	31,878,512.42
加：营业外收入	17	189,302.78	189,302.78
减：营业外支出	18	350.00	3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67,465.20	32,067,465.20
减：所得税费用	19	8,016,866.30	8,016,866.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0,598.90	24,050,59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050,598.90	24,050,598.90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0,140,180.48	净利润	21	24,050,598.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1,598,772.71	固定资产折旧	23	-
现金流入小计		621,738,953.19	无形资产摊销	24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592,583,13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66,886,801.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3,274,458.3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37,977,333.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现金流出小计		624,767,060.91	财务费用	29	239,6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07.72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524,60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30,076,850.9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1,759,485.59
现金流入小计		-	其他	36	1,523,634.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8,107.7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出小计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债务转为资本	37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9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11,409,405.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14,437,513.41
现金流出小计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8,10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28,107.72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第6页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61,620,300.33	72,420,30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	-	-	-	61,620,300.33	72,420,300.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4,050,598.90	24,050,598.90
(一) 净利润					24,050,598.90	24,050,598.90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4,050,598.90	24,050,598.9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85,670,899.23	96,470,899.2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第7页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4-14，法定代表人为庄国栋，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93432XU。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所属行业为居民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8.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9.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0.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

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3.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4.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1,409,405.69	14,437,513.41
合计	11,409,405.69	14,437,513.41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68,124,141.11	37,132,175.71
合计	68,124,141.11	37,132,175.71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8,891,541.22	9,806,655.68
合计	8,891,541.22	9,806,655.68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2,425,512.22	14,268,143.18
合计	12,425,512.22	14,268,143.18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7,254,125.22	6,729,522.98
合计	7,254,125.22	6,729,522.98

6、固定资产净值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净值	3,215,121.22	3,135,751.23

7、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1,983,120.28	10,065,188.57
合计	11,983,120.28	10,065,188.57

8、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2,311,865.44	2,662,559.00
合计	2,311,865.44	2,662,559.00

9、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553,961.73	361,714.29
合计	553,961.73	361,714.29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 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	---------------	---------------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61,620,300.33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61,620,300.33
加：本期增加数	24,050,598.90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4,050,598.90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85,670,899.23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641,721,512.22
合 计	641,721,512.22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577,549,360.01
合 计	577,549,360.01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1,541,541.22
合 计	1,541,541.22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30,512,472.22
合 计	30,512,472.22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239,626.35
合 计	239,626.35

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189,302.78
合 计	189,302.78

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支出	350.00
合 计	350.00

19、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8,016,866.30
合 计	8,016,866.30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

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北京顺泰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4HA9D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便民服务。

名称 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浩明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中介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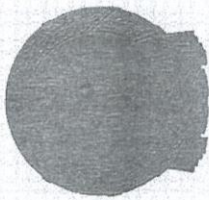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7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欧泰皓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浩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西关路20号4号楼13层4-16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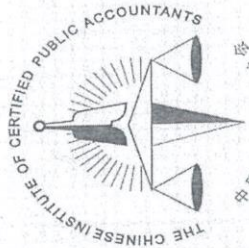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4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9]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26日





姓名: 李浩明
证书编号: 110100680006

姓名 李浩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08-23
工作单位 北京鸿天众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11010119690823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e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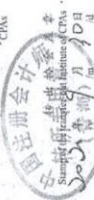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有德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为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具。
- 二、本证书仅限在注册会计师注册有效期内使用, 逾期无效。
- 三、本证书在有效期内, 如发生工作单位变更, 应及时向原注册地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办理变更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 名 牛杰
 Full name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永盛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0705198103013038
 Identity card No.



姓名：牛杰
 证书编号：13020001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3日
 2016年8月23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9月22日
 2016年9月22日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17日
 2016年11月17日
 事务所
 CPAs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N-985 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兴林华审字【2024】第 N-985 号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

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3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104,632.25	11,409,405.6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5,142,577.51	68,124,141.11	应付账款	15,353,095.47	11,983,120.2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7,515,425.85	8,891,541.22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9,515,102.54	12,425,512.22	应付职工薪酬	4,664,377.79	2,311,865.44
存货	6,570,458.49	7,254,125.22	应交税费	524,125.57	553,961.73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8,848,196.64	108,104,725.46	流动负债合计	20,541,598.83	14,848,947.4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3,014,828.41	3,215,12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20,541,598.83	14,848,947.45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828.41	3,215,121.2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70,521,426.22	85,670,89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321,426.22	96,470,899.23
资产总计	101,863,025.05	111,319,846.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863,025.05	111,319,846.68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审定数
一、营业总收入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其中：营业收入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二、营业总成本	665,091,437.18	665,091,437.18
其中：营业成本	616,977,331.28	616,977,331.28
税金及附加	254,111.85	254,111.8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7,821,264.71	47,821,264.7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8,729.34	38,729.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110,075.64	35,110,075.64
加：营业外收入	1,795.96	1,795.96
减：营业外支出	3,577.74	3,577.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08,293.86	35,108,293.86
减：所得税费用	8,777,073.46	8,777,07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1,220.39	26,331,220.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1,220.39	26,331,220.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31,220.39	26,331,220.3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331,220.39	26,331,220.3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209,273.09	794,209,273.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4,209,273.09	794,209,27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1,665,750.38	691,665,75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83,822.06	31,083,822.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72,303.81	11,572,303.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92,170.27	61,192,1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514,046.53	795,514,04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773.44	-1,304,773.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4,773.44	-1,304,773.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09,405.69	11,409,405.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4,632.25	10,104,632.25

北京中兴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85,670,899.23	96,470,89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800,000.00											85,670,899.23	96,470,89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49,473.01	-15,149,473.0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31,220.39	26,331,220.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480,693.40	-41,480,693.4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分配												-41,480,693.40	-41,480,693.4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70,521,426.22	81,321,426.22

北京中兴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9393432XU

成立日期：2014-04-1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注册资本：518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庄国栋

（二）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遵循下列原则：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4. 现金流量表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七）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八）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存货中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按计划成本进行日常核算，期末按照规定计算并结转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法。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购建时实际成本计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确定。

2.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市价在当期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2）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3）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研究是指为获取新技术和知识等进行有计划的调查，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开发是指在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长期预付租金、长期预付租赁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原则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内容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等社保费用。

2. 职工薪酬的确认原则、标准与计量方法及会计处理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进行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除直接生产人员、直接提供劳务人员、建造固定资产人员、开发无形资产人员以外的职工，均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区间，按该区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区间，预计负债只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预计负债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十七）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收入、费用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费用确认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3）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八）租赁

本公司将满足以下一条或数条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价预计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的5%（含5%）；（3）租赁期占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的大部分。对于不满足上述条件的租赁，认定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进行处理。

（十九）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无估计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年度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其他事项调整

本公司本年度无其他事项调整。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10,104,632.25	11,409,405.69
合计	10,104,632.25	11,409,405.69

2: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65,142,577.51	68,124,141.11
合计	65,142,577.51	68,124,141.11

3: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7,515,425.85	8,891,541.22

合计	7,515,425.85	8,891,541.22
----	--------------	--------------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9,515,102.54	12,425,512.22
合计	9,515,102.54	12,425,512.22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6,570,458.49	7,254,125.22
合计	6,570,458.49	7,254,125.22

6: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5,353,095.47	11,983,120.28
合计	15,353,095.47	11,983,120.28

7: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职工薪酬	4,664,377.79	2,311,865.44
合计	4,664,377.79	2,311,865.44

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税费	524,125.57	553,961.73
合计	524,125.57	553,961.73

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3,014,828.41	3,215,121.22
合计	3,014,828.41	3,215,121.22

10:实收资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实收资本	10,800,000.00	10,800,000.00
合计	10,800,000.00	10,800,000.00

1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分配利润	70,521,426.22	85,670,899.23
合计	70,521,426.22	85,670,899.23

12: 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收入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合计	700,201,512.82	700,201,512.82

13: 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成本	616,977,331.28	616,977,331.28
合计	616,977,331.28	616,977,331.28

1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税金及附加	254,111.85	254,111.85
合计	254,111.85	254,111.85

1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管理费用	47,821,264.71	47,821,264.71
合计	47,821,264.71	47,821,264.71

1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财务费用	38,729.34	38,729.34
合计	38,729.34	38,729.34

1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收入	1,795.96	1,795.96

合计	1,795.96	1,795.96
----	----------	----------

1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营业外支出	3,577.74	3,577.74
合计	3,577.74	3,577.74

1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数	审定数
所得税费用	8,777,073.46	8,777,073.46
合计	8,777,073.46	8,777,073.46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七、或有事项的说明

1、担保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担保事项。

2、诉讼情况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诉讼事项。

3、经营租赁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4、资本支出承诺

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出售事项。

十、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事项。

十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的说明

本年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无。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成立日期:	2014-04-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202
注册资本:	518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状况对比及各项财务评价指标

项目或指标	说明	2023年度期末数
一、资产总额	元	101,863,025.05
(1)流动资产	元	98,848,196.64
(2)非流动资产	元	3,014,828.41
二、负债总额	元	20,541,598.83
(1)流动负债	元	20,541,598.83
(2)长期负债	元	
三、所有者权益	元	81,321,426.22
四、利润总额	元	35,108,293.86
五、净利润	元	26,331,220.39
六、企业财务评价指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81.2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7%
(3) 产权比率	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	25.26%
(4) 总资产利润率	利润总额/平均总资产	32.94%
(5)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	29.62%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APTC9W



市场主体身份
标识了解更多程
序、变更、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300万元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丽芳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四层402D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66年11月06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兴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廖丽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67号1号楼南
 四层402D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68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7)1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4月28日



证书序号: 00175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3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4301001800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06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09月03日换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0月24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南兴发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12年10月2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中兴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110110820

姓名: 廖丽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4-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7031973042000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301001703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呈(海南)会计师事务所
CPAs
2021年12月1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兴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2021年12月11日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issuanc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中兴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1011210110110820

姓名: 周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南恒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03197009150542
Identity card No.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 AJ133 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欣谊审字【2025】第AJ133号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页无正文)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03月21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129,129.79	10,104,632.25	短期借款	3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负债	36	-	-
应收票据	4	-	-	应付票据	37	-	-
应收账款	5	64,515,627.22	65,142,577.51	应付账款	38	22,958,675.18	15,353,095.47
预付款项	6	6,571,526.22	7,515,425.85	预收款项	39	-	-
应收利息	7	-	-	应付职工薪酬	40	-	-
应收股利	8	-	-	应交税费	41	3,954,258.22	4,664,377.79
其他应收款	9	8,924,256.12	9,515,102.54	应付利息	42	425,847.33	524,125.57
存货	10	6,259,263.21	6,570,458.49	应付股利	43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4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流动资产合计	14	98,399,792.56	98,848,196.64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流动负债合计	48	27,338,780.73	20,541,598.8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	-	长期借款	49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	-	应付债券	50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应付款	51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专项应付款	52	-	-
投资性房地产	19	-	-	预计负债	53	-	-
固定资产	20	3,251,529.22	3,014,828.41	递延收益	54	-	-
在建工程	2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	-
工程物资	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	-
固定资产清理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负债合计	58	27,338,780.73	20,541,598.83
油气资产	2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1,800,000.00	10,800,000.00
开发支出	27	-	-	资本公积	60	-	-
商誉	28	-	-	减：库存股	61	-	-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其他综合收益	6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	-	专项储备	6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盈余公积	6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251,529.22	3,014,828.41	未分配利润	65	62,512,541.05	70,521,426.22
资产总计	33	101,651,321.78	101,863,025.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	74,312,541.05	81,321,42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7	101,651,321.78	101,863,025.0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	712,536,821.89	712,536,821.89	
减：营业成本	2	621,254,263.22	621,254,263.22	
税金及附加	3	517,813.45	517,813.45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54,925,142.59	54,925,142.59	
其中：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122,015.16	122,015.16	
资产减值损失	8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其他收益	1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35,717,587.47	35,717,587.47	
加：营业外收入	14	6,430.79	6,430.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		-	
减：营业外支出	16	735.36	735.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	35,723,282.90	35,723,282.90	
减：所得税费用	19	8,930,820.72	8,930,82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	26,792,462.18	26,792,462.18	
（一）持续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	
（二）终止经营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	26,792,462.18	26,792,462.18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733,912,926.55	733,912,926.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4,004,887.26	14,004,88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747,917,813.81	747,917,81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638,656,369.01	638,656,36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38,447,599.81	38,447,599.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4,626,768.68	14,626,768.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54,925,877.96	54,925,87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746,656,615.46	746,656,61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261,198.35	1,261,198.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236,700.81	236,700.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236,700.81	236,7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236,700.81	-236,70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1,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2,024,497.54	2,024,497.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0,104,632.25	10,104,632.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129,129.79	12,129,129.79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800,000.00	-	-	-	-	70,521,426.22	81,321,426.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800,000.00	-	-	-	-	70,521,426.22	81,321,426.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	-	-8,008,885.17	-7,008,885.17
（一）净利润						26,792,462.18	26,792,462.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6,792,462.18	26,792,462.1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0	-	-	-	-	-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	-	-	-	-34,801,347.35	-34,801,347.3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801,347.35	-34,801,347.35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	-	-	-	62,512,541.05	74,312,541.05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北京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4-14, 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登记注册成立,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393432XU)。

注册资本: 518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庄国栋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 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 机电工程安装; 建筑劳务分包; 工程招标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 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 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 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 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 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 国内贸易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 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 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按照税法规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按照税法规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 .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币资金	12,129,129.79	10,104,632.25
合计	12,129,129.79	10,104,632.25

2 . 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4,515,627.22	65,142,577.51
合计	64,515,627.22	65,142,577.51

3 . 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款项	6,571,526.22	7,515,425.85
合计	6,571,526.22	7,515,425.85

4 .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应收款	8,924,256.12	9,515,102.54
合 计	8,924,256.12	9,515,102.54

5 .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6,259,253.21	6,570,458.49
合 计	6,259,253.21	6,570,458.49

6 .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51,529.22	3,014,828.41
合 计	3,251,529.22	3,014,828.41

7 .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22,958,675.18	15,353,095.47
合 计	22,958,675.18	15,353,095.47

8 .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3,954,258.22	4,664,377.79
合 计	3,954,258.22	4,664,377.79

9 .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交税费	425,847.33	524,125.57
合 计	425,847.33	524,125.57

10 . 实收资本（或股本）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实收资本	11,800,000.00	10,800,000.00
合 计	11,800,000.00	10,800,000.00

11 .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余额
本年净利润	26,792,462.18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0,521,426.22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0.00
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利润	-34,801,347.35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512,541.05

12 .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712,536,821.89
合 计	712,536,821.89

13 .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621,254,263.22

合 计	621,254,263.22
-----	----------------

14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税金及附加	517,813.45
合 计	517,813.45

1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管理费用	54,925,142.59
合 计	54,925,142.59

1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财务费用	122,015.16
合 计	122,015.16

17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收入	6,430.79
合 计	6,430.79

18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营业外支出	735.36

合 计	735.36
1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 年 累 计 数
所得税费用	8,930,820.72
合 计	8,930,820.72

北京新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或有事项的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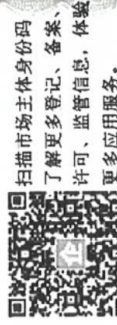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57358740M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欣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林晓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2024年11月08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57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4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晓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2号1层100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10月26日



姓名 Full name 林晓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源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730204281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陕西岳然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2 月 23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陕西岳然会计师(已注销)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8 月 1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欣谊
 转所专用章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08- 2 日
 /y /m /d



刘庆祥 410900070009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刘庆祥
 性 别 _____
 Sex 男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52-06-15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北京欣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410928195206150157

附：2025 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

升万百审字【2026】第 H-043 号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北京开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计报告

升万百审字【2026】第 H-043 号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

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8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序号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1	货币资金	6,860,674.05	12,129,129.7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2	应收账款	68,362,631.73	64,515,627.22	7	应付账款	34,977,309.01	22,958,675.18
3	预付款项	5,242,812.58	6,571,526.22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3,551,251.81	3,954,258.22
4	其他应收款	7,515,842.55	8,924,256.12	9	应交税费	324,812.76	425,847.33
5	存货	5,254,182.71	6,259,253.2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3,236,143.62	98,399,792.56		流动负债合计	38,853,373.58	27,338,780.7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6	固定资产	3,152,542.79	3,251,52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38,853,373.58	27,338,780.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	15,050,000.00	11,800,000.00
	研发支出			10	资本公积		
	商誉				减：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盈余公积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未分配利润	42,485,312.83	62,512,54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35,312.83	74,312,54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2,542.79	3,251,529.22				
	资产总计	96,388,686.41	101,651,32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96,388,686.41	101,651,321.78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2	709,251,823.55	709,251,823.55
减：营业成本	13	630,772,978.11	630,772,978.11
税金及附加	14	281,498.69	281,498.6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5	42,585,723.22	42,585,723.22
其中：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6	169,032.35	169,032.35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442,591.18	35,442,591.18
加：营业外收入	17	30,735.31	30,735.31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73,326.49	35,473,326.49
减：所得税费用	18	8,868,331.62	8,868,331.6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04,994.87	26,604,994.8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04,994.87	26,604,994.87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审定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26,682,373.75	726,682,373.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0,382,144.31	50,382,144.31
现金流入小计	5	777,064,518.06	777,064,51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23,481,104.43	723,481,10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4,744,307.88	44,744,307.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3,959,595.61	13,959,595.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97,965.88	3,397,965.88
现金流出小计	10	785,582,973.80	785,582,97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518,455.74	-8,518,455.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	-	-
现金流入小计	17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3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4	3,250,000.00	3,25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
现金流入小计	27	3,250,000.00	3,2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8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9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	-
现金流出小计	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3,250,000.00	3,2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5,268,455.74	-5,268,45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2,129,129.79	12,129,12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6,860,674.05	6,860,674.05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800,000.00	-	-	-	74,312,54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1,800,000.00	-	-	-	74,312,541.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0,000.00	-	-	-	-16,777,228.22
(一)净利润					26,604,994.8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26,604,994.8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0,000.00	-	-	-	3,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50,000.00	-	-	-	3,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46,632,223.09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6,632,223.09
3.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50,000.00	-	-	-	57,535,312.83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04-14，法定代表人为庄国栋，注册资本为 518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93432XU，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防水防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工程、桥梁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管养、景观园林设计；工业洁净、生物洁净工程、净化工程；机电工程安装；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机电设备、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消防设备销售；消防设施的上门维修及保养；安全技术工程防范系统设计；展览展示工程策划、设计、施工；建筑软装饰品设计、制作、安装以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企业当前经营状态为存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

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

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

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决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币资金	6,860,674.05	12,129,129.79
合计	6,860,674.05	12,129,129.79

2、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68,362,631.73	64,515,627.22
合计	68,362,631.73	64,515,627.22

3、预付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款项	5,242,812.58	6,571,526.22
合计	5,242,812.58	6,571,526.22

4、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7,515,842.55	8,924,256.12
合计	7,515,842.55	8,924,256.12

5、存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存货	5,254,182.71	6,259,253.21

合 计	5,254,182.71	6,259,253.21
6、固定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	3,152,542.79	3,251,529.22
合 计	3,152,542.79	3,251,529.22
7、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34,977,309.01	22,958,675.18
合 计	34,977,309.01	22,958,675.18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职工薪酬	3,551,251.81	3,954,258.22
合 计	3,551,251.81	3,954,258.22
9、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324,812.76	425,847.33
合 计	324,812.76	425,847.33
10、实收资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实收资本	15,050,000.00	11,800,000.00
合 计	15,050,000.00	11,8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62,512,541.05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0.00	
本期期初余额	62,512,541.05	

加：本期增加数	26,604,994.8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6,604,994.87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46,632,223.09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46,632,223.09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2,485,312.83

12、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709,251,823.55
合 计	709,251,823.55

13、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630,772,978.11
合 计	630,772,978.11

1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281,498.69
合 计	281,498.69

15、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42,585,723.22
合 计	42,585,723.22

16、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169,032.35
合计	169,032.35
1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外收入	30,735.31
合计	30,735.31
18、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8,868,331.62
合计	8,868,331.62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批准报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GN7X9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1)

名称 北京升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慎举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八里庄路62号院1号楼10层1124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0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升万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慎举
 首席合伙人: 李慎举
 主任会计师: 李慎举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8号院2号楼3层3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32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9]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THE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李慎平


男

1979-04-11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052379041181





李慎平 230000057262



2014.8.15

变更事项登记

Working Unit by a CPA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1月9日

2016.12.26

转出: 李慎平 2014.9.5

转入: 李兴华 2016.12.26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101013099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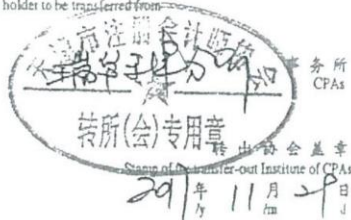


姓名 项妍
 Full name 项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2-20
 Date of birth 1984-02-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身份证号码 120100198402200020
 Identity card No. 12010019840220002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2 企业业绩情况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1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2400.00	2021.5.20 /2023.8.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已竣工)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 P118-P131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

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日（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 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9144030009393432XU
邮政编码：518000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文清

职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张鹏

职称：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9.3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志鹏

职称：技术负责人

工作邮箱：778774312@qq.com

10. 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 (1) 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条件，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 (2)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3) 在分包人开始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 (4) 审核分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 (5) 开工前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施工保障条件，协调与其它工序施工之间的关系。
- (6)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7) 在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 (8) 分包人人员的住宿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供住宿，费用按 600 元/间*月收取，水电费按实另外收取；如无条件挂表的情况下，按生活区每月发生的总水电费与住宿房间个数比例进行分摊。
- (9)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分包人自行解决。
- (10) 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 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 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m ²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于淼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合峰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学治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冷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红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喻日贵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军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鹏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志鹏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 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 地下室为汽车库 (属 I 类停车库) 及设备用房 (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 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 地上 23 层, 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 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 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 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 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 地上 48 层, 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 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 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 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 五层为文化活动室, 六层及以上为住宅 (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 属超高层公共建筑; 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 地上 3 层, 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 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 (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年月日	2023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m²，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2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329.22	2024.7.10 /2024.9.24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	消防改造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已竣工）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133-P143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q5-yo24104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的通知贵司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420Z3582892）标段 2 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2	消防改造工程	1 项	¥3, 292, 207. 19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招标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8308033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原件交我司备案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小姐，电话：020-3786051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9%）

（小写）：¥3292207.1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91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202

签约代表：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 ²	工程造价	329.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王松龙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室外消防工程	王松龙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工程质控资料	王松龙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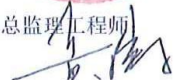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心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王心
2	甄小培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甄小培
3	覃明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主任		覃明
4	王平	国药控股信息有限公司	安全		王平
5	黄涛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黄涛
6	赖台振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赖台振
7	杨生	广州市中国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杨生
8	郭世明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世明
9	王浩龙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龙
10	王由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由
11	李进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李进
12	谢维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维
13	王平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14	张明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15	王心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心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I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GD-EI-914/6

企业业绩情况自查表-3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
	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消防分包工程	1224.73	2025.3.10
建设单位	广州臻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		
工程内容	消防分包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 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在建均可)。		是(在建)	施工合同, P145-P150

注:

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3) 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消防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ZJJL-A011/2025

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消防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签约时间：2025年3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闻卫东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35 号 1808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3】008345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向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项目且消防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华润广州增城新塘立交住宅项目 A11#A13#A15#。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 (1) 消防自动报警联动系统;
- (2) 消火栓系统;
- (3) 自动喷淋(喷雾)系统;
- (4) 泵房内消防、喷淋设备、管道和消防水池管道等;
- (5) 平时通风及消防防排烟系统;
- (6) 消防泵、喷淋泵、风机动力电气系统;
- (7) 电源监控系统;
- (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9) 防火门监控系统;
- (10) 气体灭火系统;
- (11) 室外消防工程;
- (12) 所有消防系统线管、套管一、二次结构预埋及封堵;
- (13) 第三方检测费及消防验收费。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 分包人对此无异议, 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总价暂定金额 (含增值税): ¥12247394.09, 金额大写: 壹仟贰佰贰拾肆万柒仟叁佰玖拾肆元零玖分; 其中, 不含税价款为: ¥11236141.37, 增值税为: ¥1011252.72。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319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

期时, 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日 (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 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 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 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 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共同向业主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九、发票

9.1 分包人属于以下第(1)种纳税人：

-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9.2 分包人提供以下第(1)种发票。

- (1) 提供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提供税率为1%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3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提供与承包人确认结算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发票。若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收增值税发票，并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中止履行合同的义务。如因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导致付款延期的，由其自行承担后果，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4 若分包人由一般纳税人身份变为小规模纳税人身份的，或者计税方法发生变化的，或者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并导致承包人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减少或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则减少的进项税额或补缴的税款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从将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按照国家最新税率执行。

9.5 若承包人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了违约金、损失赔偿额等款项的，分包人仍应按扣除前的合同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9.6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104754438551M

银行账户：201000054486213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35 号 1808 室

电话：0571-28889918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8110301013900803507

银行联行号：302584060197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地址：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p>承包人：浙江杰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机场路 135 号 1808 室 邮编：310004 法定代表人：闻卫东 委托代理人： 开户：杭州联合银行笕桥支行 帐号：201000054486213 税号：91330104754438551M 电话：0571-28889918 传真：</p> 	<p>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邮编：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中信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号：8110301013900803507 税号：9144030009393432XU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p>  
---	---

3 项目经理情况

3.1 项目经理简介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年龄	46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30104198006272434	手机号码	13313395151
参加工作时间	2005.8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18年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粤 1112017201747053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8年	一级建造师资格证、毕业证, P152-P157	
	专业职称情况		工程师	职称证, P158	

附：项目经理一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毕业证等相关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28日
2024年09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鹏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6月27日

注册编号: 粤1112017201747053

聘用企业: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403979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4130342015130135009139

姓名: Full Name 张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02.13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办公室]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 2 1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040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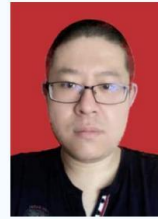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1月1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鹏

注册号： 14423000736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张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30104198006272434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 名：张鹏
证件号码：13010419800627243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
批准日期：2018年11月11日
管理号：201811042130001090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张鹏
身份证号：130104198006272434
证书编号：65130511041020186



参加 人力资源管理(独立本科段)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6 01918115

姓名 张 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6 月 27 日

住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郭守
敬南路321号永辉花园23
楼2单元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30104198006272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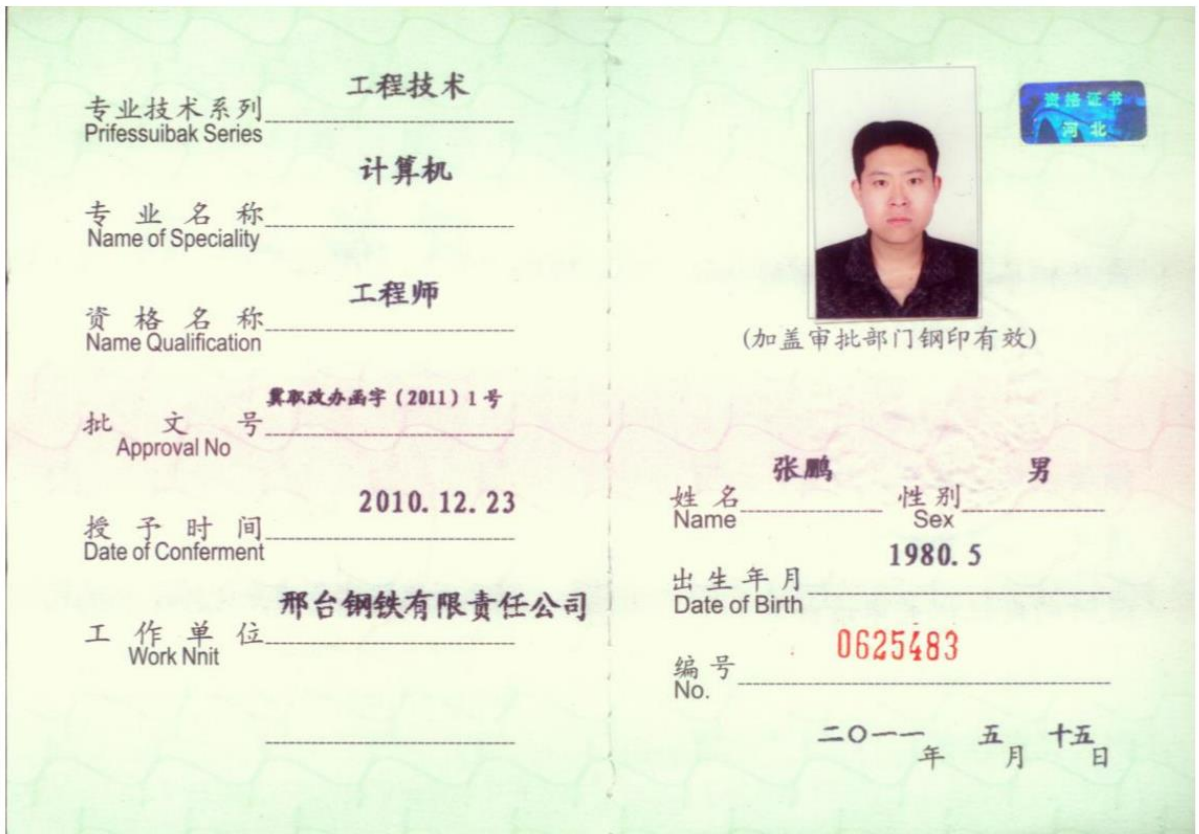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签发机关 邢台市公安局桥西分局

有效期限 2010.02.08-2030.02.08

附：项目经理职称证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09022270

身份证号码：130104198006272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c66d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8179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2400.00	2023.8.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161-P174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161-P174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

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日（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 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9144030009393432XU
邮政编码：518000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文清

职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张鹏

职称：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9.3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志鹏

职称：技术负责人

工作邮箱：778774312@qq.com

10. 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 (1) 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条件，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 (2)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3) 在分包人开始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 (4) 审核分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的，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 (5) 开工前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施工保障条件，协调与其它工序施工之间的关系。
- (6)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7) 在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 (8) 分包人人员的住宿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供住宿，费用按 600 元/间*月收取，水电费按实另外收取；如无条件挂表的情况下，按生活区每月发生的总水电费与住宿房间个数比例进行分摊。
- (9)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分包人自行解决。
- (10) 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 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 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m ²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 （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于淼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合峰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学治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冷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红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喻日贵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军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鹏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鹏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地上 23 层，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地上 48 层，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地上 3 层，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年月日	2023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m²，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3.2 项目经理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329.22	2024.9.24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	消防改造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项目经理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176-P186
	是否体现为项目经理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176-P186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q5-yo24104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的通知贵司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420Z3582892）标段 2 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2	消防改造工程	1 项	¥3, 292, 207. 19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招标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8308033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原件交我司备案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小姐，电话：020-3786051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9%）

（小写）：¥3292207.1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91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202

签约代表：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 ²	工程造价	329.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王松龙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室外消防工程	王松龙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工程质控资料	王松龙	黄涛 赖云振 王世 郭德明 王松龙 张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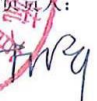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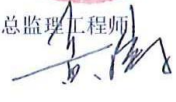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心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王心
2	甄小培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甄小培
3	傅明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主任		傅明
4	王平	国药控股信息有限公司	安全		王平
5	黄涛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黄涛
6	赖台振	广东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赖台振
7	杨生	广州市中国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杨生
8	郭世明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世明
9	王浩龙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龙
10	王浩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11	李进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李进
12	谢维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维
13	王平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14	张明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15	王浩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I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4 技术负责人情况

4.1 技术负责人简介

姓名	王志鹏	性别	男	年龄	44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240119820927211X	手机号码	1779007280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8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年	
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如有)		2017013B097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页码	
技术负责人 基本情况	相关工作经验情况		16年	职称证、毕业证, P188-P190	
	专业职称情况		工程师	职称证, P188	

附：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鹏 性别男, 1982年 09月 27日生, 于 2001年
9月至 2005年 7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050500016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志鹏

社保电脑号: 800338063

身份证号号码: 22240119820927211X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8179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ca4d0c)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2400.00	2023.8.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工程内容	消防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192-P205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192-P205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1) 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合同编号：NFZB-TJDS-A011/2020

福投控大厦项目
消防安装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签约时间：2021 年 05 月 2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工程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胜利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专业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负 责 人：庄国栋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C 栋 202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09393432XU

资质证书号码：D244195081

主要资质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粤)JZ 安许证字【2020】022164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安装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福投控大厦项目消防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彩路以东、四号路以西、福田科技停车场以北位置。

分包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设计变更增加费、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机具、包调试、包资料、包食宿、包保险、包劳保、包管理费利润、包规费、税金、包验收及其他未描述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

承包方式。分包人除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约定工作内容外，并负责履行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应承担的各项义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消防工程，具体有自喷水灭火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消火栓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弱电内容；防排烟系统包含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不含厨房排油烟）；室外接消防环网及市政接驳口、消防水总表及阀门(井) 全部内容；每层竖井的消防模块箱提供一个输出点(无源常开信号，) 给门禁系统实现消防联动(有消防信号时门禁直接失效)；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配电房内气体灭火、防排烟、事故送排风及联动系统；燃气泄漏报警管线及设备由消防单位施工，并由楼层引至消防控制中心；消防管线洞口的封堵(结构板及砌体墙面)。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分包人承包范围进行局部修改，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不能就此提出任何索赔。

二、分包合同价款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暂定金额（含增值税）：¥：24000000.00，金额大写：贰仟肆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2018348.62，增值税为：¥：1981651.38。

消防工程结算按建筑面积(最终建筑面积以竣工测绘报告中面积为准，包含计容建筑面积、不计容建筑面积及核增面积)。

三、工期

总工期暂定 1200 日历天。承包人与分包人在确定总工期及各项节点控制工

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各类节假日（含春节）、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施工总工期不可变更。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所指开工日期为起始日，至合同工程竣工之日止计算工期。开工和竣工的日期将随实际进度由承包人调整。承包人有调整工期的权利，分包人不得因此增加费用。如分包人发生施工质量差、工期拖延或不配合等问题，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具体完工日期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的完工日期为准。

分包人工期进度需满足承包人施工总进度计划的要求。若分包人未能按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节点工期的，第一次延误，承包人将扣留当期进度款的 2%作为

工期保证金，第二次留 5%作为工期保证金，以此类推，当工期赶回时予以返还。总工期未赶回时，每逾期一天，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工程总价款万分之五作为工期违约金扣除；工期延误超过三个月，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一切直接损失分包人应无条件承担；分包人主张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需得到本项目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分包人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承包人、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件
3. 本合同附件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9. 图纸
10.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3. 承包人与建设单位（项目业主）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内容

除非另有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他文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六、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9.8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承包人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169954619U

银行账户：16005101040022353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第十五大街 267 号

电话：0371-66350532

分包人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9393432XU

银行账户：4425 0100 0003 0000 0904

银行联行号：105584000950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绒花路 8 号深福保大厦首层建行

电话：0755-83691118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采用电子印章（亦称“电子签名”）签署后成立，分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有）后生效。双方根据《合同法》、《电子签名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采用电子印章签订本合同的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电子签名风险提示

分包人认识到由于使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是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的方式签署合同，因此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1）密码泄露或乙方身份可能被仿冒；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乙方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分包人：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
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C栋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691118
传真：0755-2266498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号：9144030009393432XU
邮政编码：518000

9.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文清

职称：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

9.2 分包人项目经理（其任命书作为本分包合同附件）。

姓名：张鹏

职称：项目经理

工作邮箱：guosheng.jianshe@163.com

9.3 技术负责人

姓名：王志鹏

职称：技术负责人

工作邮箱：778774312@qq.com

10. 承包人义务：

10.7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组织分包人参加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10.11 其它工作：

- (1) 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地和道路运输条件，保证现场道路的畅通。
- (2) 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要求和具体的形象进度要求。
- (3) 在分包人开始施工前，向分包人进行安全生产、施工技术、质量要求、验收标准及文明施工的交底工作。
- (4) 审核分包人报送的施工方案，工程进度情况汇报和每月的工程款的申请。
- (5) 开工前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面及安全施工保障条件，协调与其它工序施工之间的关系。
- (6) 在施工期间，协调好分包人与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生产协调会，为分包人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 (7) 在开工前承包人提供分包人施工所需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经监理复核后，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交验。
- (8) 分包人人员的住宿由分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可在条件允许情况下提供住宿，费用按 600 元/间*月收取，水电费按实另外收取；如无条件挂表的情况下，按生活区每月发生的总水电费与住宿房间个数比例进行分摊。
- (9) 尽可能提供工地现有的材料和工具仓库及材料堆放点和现场办公生活方便，如工地无现有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分包人自行解决。
- (10) 负责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的尺寸、标高复核工作，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尺寸、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验收时期： 2023.8.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	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 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06905 m ²	工程造价	58915.7487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	层数	地上：48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500053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19 年 5 月 9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资质 证 号	深房开字（2020）7243 号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		B144048265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144018705-6/1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D141029206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95081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D344131296
承建单位（装修）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19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于淼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合峰	深圳市福田福安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孙学治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冷浩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彬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陈红军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贾宁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喻日贵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建军	深圳弘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鹏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志鹏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 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整个项目由地下室及其上部办公楼、住宅楼、幼儿园共 4 个建筑单体组成。用地面积 919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6905 平方米。其中：地下室为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发电机房、消防水泵房位于地下一层）；1 号楼建筑高度 99.60m，地上 23 层，其中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主要功能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建筑高度 149.8m，地上 48 层，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建筑高度 13.35m，地上 3 层，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建筑耐火等级设计为一级外其他均为一级。
 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含消防卷盘）、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及气体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
 建设单位组织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进行建筑消防验收、消防设备设施验收、装修消防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2023年8月5日	年月日	2023年8月5日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安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申请福投控大厦项目工程消防验收（地址：福科一路与福科二路交汇处西北侧；深圳市一窗综合服务受理平台业务号：S10000142308100001）。

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已依法取得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19〕第 0046 号；《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文号：深建消审字〔2021〕第 0426 号、深建消审字〔2023〕第 0265 号），工程概况：总建筑面积 106905 m²，由 4 层地下室、2 栋塔楼及 1 栋幼儿园组成，地下室为汽车库和设备用房；1 号楼地上 23 层，建筑高度 99.6m，首层为办公大堂、社康中心、商铺及消防控制室，二层为社康中心及大堂上空，三层为老年人照料中心及办公，四层及以上为办公，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2 号楼地上 48 层，建筑高度 149.8m，首层为小型消防站、入户大堂，二层为肉菜市场、物管用房，三层为便民服务站、党群活动室，四层为社区管理用房，五层为文化活动室，六层及以上为住宅（其中第十五、三十二层为避难层），属超高层公共建筑；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 13.35m，各层为儿童活动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除幼儿园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外其他均为一级，整体设有室内外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本次申报消防验收范围为上述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对应的内容。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根据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深建消验字〔2023〕第 0201 号

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结论如下：

合格。



4.2 技术负责人业绩

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329.22	2024.9.24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	消防改造工程		
自查内容		自查结论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页码
技术负责人业绩	2022年1月1日至截标日（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拟派技术负责人最具代表性同类消防工程业绩（已竣工）。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207-P217
	是否体现为技术负责人的业绩	是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P207-P217

注：1. 每项业绩均单独列表；

2.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q5-y024104

中标通知书

Notification of Award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常高兴的通知贵司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0724-2420Z3582892）标段 2 的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
2	消防改造工程	1 项	¥3, 292, 207. 19

请贵司凭此中标通知书按招标文件及相关法规要求与招标人联系签订正式合同。

特此通知，顺颂商祺！

再次感谢贵司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我司工作的支持。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招标人：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20-28308033

请贵司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原件交我司备案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回事宜（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小姐，电话：020-37860512）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7768198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
(标段 2 消防改造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定日期: 2024年7月18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项目（标段2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新市镇石马路未列

工程内容：消防改造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情况、使用材料说明及资料、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按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含设备材料清单）实行定额价固定综合单价（包含其它各项税费）包干。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或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书面声明，否则，乙方的承包范围将包括协议书条款没有特别说明，但在图纸中有所规定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合理包含的一切内容与项目。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贰仟贰佰零柒元壹角玖分（含增值税专票，税9%）

（小写）：¥3292207.19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4)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协议
- (5)工程量清单
- (6)施工图纸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7月18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10.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甲方）：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高塘工业园高普路91号

签约代表：



日 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202

签约代表：



日 期：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石马仓装修、空调及消防改造工程（标段2 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道	建筑面积	14552m ²	工程造价	329.2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4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隆湾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海外联合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黄涛、赖云振、王世、郭德明、王松、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室内消防工程	王松	黄涛、赖云振、王世、郭德明、王松、张
室外消防工程	王松	黄涛、赖云振、王世、郭德明、王松、张
工程质控资料	王松	黄涛、赖云振、王世、郭德明、王松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仓库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1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消防工程	验收合格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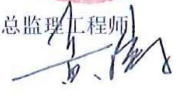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心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王心
2	甄小培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副总		甄小培
3	傅明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	主任		傅明
4	王平	国药控股医药有限公司	安全		王平
5	黄涛	广东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黄涛
6	赖台振	广东高新工程有限公司			赖台振
7	杨生	广州市中国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杨生
8	郭世明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世明
9	王浩龙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龙
10	王浩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11	李进	国药控股广东物流有限公司			李进
12	谢维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谢维
13	王平	深圳中建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平
14	张明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明
15	王浩	深圳市国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浩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 GD - E I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变更设计工程量，施工单位自检评定质量合格的基础上申报验收，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共同审核竣工资料及现场查验工程实体质量，一致认为各种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基本完善，原材料构配件试验报告基本齐全，且符合要求。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及时，勘察、设计、监理验收合格，建设主管部门大力支持，取得了较好的质量效果，整个施工过程无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与会单位一致同意，本工程一次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9月2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9月2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GD-E1-914/6

5 其他

5.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自查社保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自查内容: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香港投标人提供相关聘任证明)	自查结论
1	项目经理	张鹏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112017 201747053	机电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2	技术负责人	王志鹏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7013B097	建筑电气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3	质量负责人	罗文浩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 6000044	装饰装修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4	安全负责人	陈庆滔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	粤建安 C3 (2017) 0004651	装饰装修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5	专职安全员	庄帝浩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C3	粤建安 C3(2024)0059 451	装饰装修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6	专职安全员	李会康	技术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证)	C3	粤建安 C3(2024)0016 983	装饰装修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7	劳资专管员	彭格格	助理工程师	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合格证书	/	091587920250 7007166	装饰装修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8	项目副经理	杨晓艳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	一级	粤 1442021 202203119	机电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9	强电工程师	范湘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 2101000 33200593	建筑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0	弱电工程师	王允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248753	自动化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1	BIM工程师	何莉娟	工程师	技术水平证书	高级	210361020394 409	装配式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2	造价工程师	成慧兰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419 4400022585	安装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3	质量员	周春莹	技术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240103030044 6719	建筑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4	质量员	庄加娜	/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230103010016 9328	建筑工程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15	资料员	叶萍萍	助理工	职业培训合格	/	062231140003	装饰	提供近6个月社保证明	是

			程 师	证		5000557	装 修	证 明	
16	材料员	潘茵婷	助理工 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62231110000 9000509	装 饰 装 修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17	施工员	罗娘圳	助理工 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 证	/	062231020003 5000157	装 饰 装 修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18	施工员	曾幸龙	助理工 程师	岗位培训考核 合格证书	/	111810100760 72	装 饰 装 修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19	预算员	郑璇丽	助理工 程师	岗位培训考核 合格证书	/	240110010044 6656	建 筑 工 程	提供近 6 个月社保 证明	是

附：项目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张鹏

 使用有效期：2023年02月20日
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6月27日

注册编号：粤1112017201747053

聘用企业：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0-10至2027-10-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张鹏

签名日期：2026.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610000

签发日期：2021年10月0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403979
CN0108010015106#8001#2000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6034130342015130135009139

姓名: Full Name 张鹏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06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7.09.24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Red Seal: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办公室]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7 年 2 月 13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0040

姓 名：张鹏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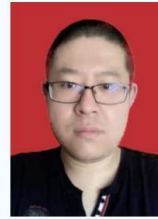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0年06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1月10日

有效 期：2024年12月31日 至 2028年01月0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本证书由省级消防救援机构审批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可以相应级别注册消防工程师名义开展执业活动。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provincial fire and rescue depart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is hereby granted the title of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and is entitled to practic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level of the rights and privileges pertaining thereto.

中华人民共和国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注册消防工程师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编号：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鹏

注册号： 14423000736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姓名： 张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身份证号： 130104198006272434
ID Number

级别： 一级
Level

聘用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Employer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Level 1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应急管理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姓 名: 张鹏
证件号码: 130104198006272434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批准日期: 2018年11月11日
管 理 号: 20181104213000109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
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
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
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
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
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
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
Professuibak Series

专业名称 计算机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冀职政办函字(2011)1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0.12.23
Date of Conferment

工作单位 邢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Work N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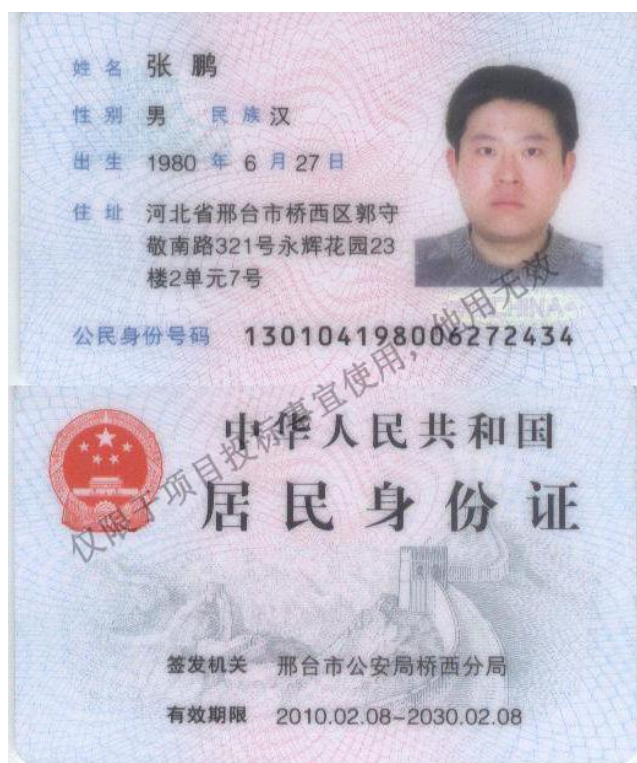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80.5
Date of Birth

编号 0625483
No.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No.06 0191811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鹏

社保电脑号：809022270

身份证号码：1301041980062724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c66d1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王志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鹏 性别男, 1982年 09月 27日生, 于 2001年
9月至 2005年 7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050500016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鹏

社保电脑号：800338063

身份证号号码：222401198209272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ca4d0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质量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罗文浩



照
片



粤中取证字第 1803003010608 号

罗文浩 于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建筑装饰施工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文浩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101417201505008441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文浩

社保电脑号：635575163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091767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612.87	576.8		14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bee9d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4651

姓 名：陈庆滔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11日

有效 期：2023年06月14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4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庆滔

身份证号：441523198912147234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5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庆滔 性别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 年 六 月在本校 应用电子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潮州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纪少游

证书编号:109651201206000031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陈庆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2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南万镇黄福村委会黄福村7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12147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04-2037.02.0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庆滔

社保电脑号：63091197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9121472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12.87	576.8	14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bcc66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8179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59451

姓 名：庄帝浩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0年07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有效 期：2024年08月21日 至 2027年08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2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帝浩

社保电脑号：811028090

身份证号码：445222200007150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5795.63	7750.32			5362.14	2011.84			699.24		584.64		519.6		129.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c0d64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817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16983

姓 名：李会康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1月3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有效 期：2024年03月20日 至 2027年03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会康

身份证号：610302197501303013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5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会康

社保电脑号：634691984

身份证号码：610302197501303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02.91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be2eeb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劳资专管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彭格格

 <h1 style="margin: 0;">证书</h1> <h2 style="margin: 0;">CERTIFICATE</h2> <p style="margin: 0;">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按照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相关行业领域从业人员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标准,经教育评估,成绩合格。</p> <p>特发此证。</p> <p>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bor law an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tandards for vocational cos and assessment of practitioners in the relevant industries of the vocational skills assessment center of the Guangdong Provincial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has passed the educational assessment. I hereby certify that.</p>	<h3>建设行业工程机械专业人员 合格证书</h3>  <p>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Professional Skills Certificate 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p>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p> <hr style="width: 20%; margin: 0 auto;"/> <p>证书编号: 0915879202507007166 Certificate No.</p> <p>注册编号: 091587920257007166 Registration No.</p>	<p>姓名: 彭格格 Full Name</p> <p>性别: 女 Gender</p> <p>身份证号: 445222199702225228 ID No.</p> <p>职业工种: 劳资专管员 Occupation Trade</p> <p>级别: — Rank</p> <p>发证单位盖章: Issued by</p> <p>签发日期: 2025年07月04日 Issued Date</p> 
<h3>备注</h3> <p>Note</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证书真伪 查询验证 www.gdzjx.org.cn</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继续教育学习 学时证明与档案下载 www.gdja.org.cn</p> </div> </div>	<h3>证书使用说明</h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证书是持证人自愿参加本中心相关职业课程继续教育和测评成绩合格的证明, 仅作为用人单位查验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的参考依据。 2、本证书各项填写内容严禁涂改, 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验印有效。 3、本证书不可替代依法准入类职业和特种作业证书上岗使用, 仍需考取国家规定的职(执)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4、证书有效期六年, 每三年需完成一次继续教育, 继续教育平台的学习资源, 对本中心学员免费开放, 学员登陆默认帐号为身份证号, 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学时证明与学习档案, 学员根据需要可自行下载打印。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格格

身份证号：44522219970222522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0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格格** 性别女，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 **财务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东白云学院**

校（院）长：

黄士乾

证书编号：108221202005002791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姓名 **彭格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年2月2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金碧路银晖名居住宅6A04**

公民身份号码 **445222199702225228**

附：项目副经理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杨晓艳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3月31日
- 2026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晓艳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311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5-22至2027-05-21)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10至2028-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晓艳
签名日期: 2026.3.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电子证书)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姓名：杨晓艳
证件号码：51082419850915826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9月
专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09月12日
管理号：20210903444000003312



制发日期：2022年01月19日



一级建造师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参加一级建造师相应专业类别考试并取得合格成绩。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姓名：杨晓艳
证件号码：510824198509158267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9月
专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3月26日
管理号：2022120344400000416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5592

姓 名：杨晓艳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09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有效 期：2024年09月27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7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艳**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魏明海**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1705101335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杨晓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南京街278号5栋1单元7楼3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0824198509158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元市公安局利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6.12.30-2036.12.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晓艳

社保电脑号：807669649

身份证号号码：5108241985091582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c58c5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8179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范湘军

性别：男

从事专业：建筑工程

系列（专业）名称：建设工程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22年01月15日

评审委员会：济南市建设工程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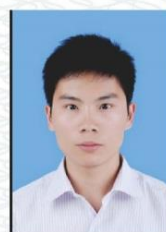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370811198802160018

证书编号：鲁210100033200593

公布文号：济建发（2022）13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1VG20Y5M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2022年02月21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湘军 性别男 ,一九八八 年二 月十六 日生, 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烟台大学



校 (院) 长:

范昭坤

证书编号:110661201005000119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范湘军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16 日

住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东路
13333号一区4号楼2单元
6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8111988021600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仅限于项目投标事宜使用, 他用无效

签发机关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湘军

社保电脑号：813519443

身份证号号码：3708111988021600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cc3b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8179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编号： 00248753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允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106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本钢集团板材炼钢厂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自动化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6年2月18日

Conferment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3100352

学生 王允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 六 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月至 二〇〇四 年七 月在本校
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10144120040500272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允

社保电脑号：649136031

身份证号号码：2105041981061813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ca179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8179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BIM 工程师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何莉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莉娟

身份证号：51138119871101310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施工管理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管理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430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8月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何莉娟 性别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建造师方向)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夏志玉

证书编号：101737201405018719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莉娟

社保电脑号：640119726

身份证号码：51138119871101310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c8079a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30日
- 2026年0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成慧兰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8年08月06日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4194400022585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04日-2027年07月03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成慧兰

签名日期:

2026年11月30日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成慧兰
 证件号码： 43052719880806034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8月
 专业： 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10月28日
 管理号： 20181004544000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成慧兰

身份证号：43052719880806034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315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成慧兰 性别 女, 一九八八年 八月 六 日生, 于 二〇〇六年 九月 至 二〇一〇 年 六月 在本校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工业大学

校 长: 王汉青

证书编号: 115351201005894096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湖南工业大学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成慧兰

社保电脑号：636328759

身份证号码：4305271988080603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c688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质量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周春莹



周春莹 同志于 2024 年
6 月13日至 2024 年6 月2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质量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周春莹

身份证号 452223199210205066

证书编号 2401030300446719

工作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春莹

身份证号：452223199210205066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86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春莹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 十月 二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
年 九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营销与策划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张宇东

证书编号： 113551201606002420

二〇一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春莹

社保电脑号：632867701

身份证号码：45222319921020506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14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bc5df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0081795
 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质量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庄加娜





附：资料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叶萍萍

证书编码：062231140003500055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叶萍萍

身份证号：4415231989082870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甘肃卓信职业培训学校（张掖市）

发证时间：2023年 07月 2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叶萍萍

身份证号：441523198908287023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0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江南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叶萍萍 性别 女， 1989 年 08 月 28 日生，于 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7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证书编号: 102957202405700835

2024 年 07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萍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8 月 28 日
住址 广东省陆河县南万镇万东
村委会北村3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8908287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陆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2.28-2036.12.28

附：材料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潘茵婷

证书编码：06223111000090005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潘茵婷

身份证号：44088319950601174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合作市启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3年 03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潘茵婷

身份证号：44088319950601174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224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潘茵婷** 性别女，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101201606001591

2016年6月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仅限项目投标事宜使用，他用无效

签发机关 吴川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11.29-2043.11.29

姓名 潘茵婷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5年6月1日
住址 广东省吴川市王村港镇涌尾村35号101房



仅供项目投标事宜使用，他用无效

身份证号码 4408831995060117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茵婷

社保电脑号：635992964

身份证号号码：4408831995060117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8179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7802.91	9159.52			2583.16	861.14			861.14		612.87	576.8		144.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c21a0a2a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娘圳

身份证号：44152319871010656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44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娘圳 性别女，1987年10月10日生，于2013年3月至2015年7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批准文号:教高厅函[2001]4号
注册号:102137201505301132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娘圳

社保电脑号：63018080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871010656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567.5	141.9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bf588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81795	单位名称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曾幸龙

证件号码：441481199204144836

企业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证书编号：11181010076072

有效期至：2050年01月01日



本电子证书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
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16日

查询网址：zjw.beijing.gov.cn

制证日期：2019年06月1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曾幸龙

身份证号：4414811992041448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186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2205924520

学生 曾幸龙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九二年 四 月 十四 日, 于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符合毕业规定, 准予毕业。

校长:

刘志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二 年 一 月 二十 日

No. X0094709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姓名 曾幸龙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4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兴宁市兴田街道办
事处兴南大道兴南新村A
栋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481199204144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兴宁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21-2027.09.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幸龙 社保电脑号：641724003 身份证号号码：4414811992041448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8179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008179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008179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008179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2008179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2008179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8947.85	9159.52			8811.91	3444.04			861.14			694.14	648.98	162.3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c21c992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0081795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预算员相关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郑璇丽



郑璇丽 同志于 2024 年
6 月13 日至 2024 年6 月26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璇丽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7165422
证书编号 2401100100446656
工作单位 深圳市国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璇丽

身份证号：4405821992071654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60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虎
9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璇丽** 性别 **女**，一九九二年七月十六日生，于二〇一九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年 一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社会科学大学**

校(院)长: **吴庆阳**

批准文号: **国家教委(86)教计字037号**
 证书编号: **513205202106001621**

二〇二一年 一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郑璇丽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7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峡山
 街道南里新厝顶一区三巷
 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207165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3-2038.12.03

